

证券代码：837047

证券简称：摘牌清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吴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
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安徽证监局关于对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吴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收到日期：2022年3月23日

生效日期：2022年3月23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吴卫	董监高	董事长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 1、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 2、未按期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
- 3、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违规；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问题。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下同）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下同）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3 号，下同）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等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等规定，给予公司、董事长吴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提醒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原有业务自 2018 年全面萎缩，主营业务处于转型阶段，截至目前尚未转型成功，故上述处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财务方面没有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出现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向全体投资者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戒，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证监局关于对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吴卫采取出具警示函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8号

清芝融科商用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